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澎管字第10603002933號



主旨：預告訂定「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 三、「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penghu-nsa.gov.tw/Gov/>），「行政資訊公開 > 行政措施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

課。

(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三)電話：06-9216521 轉231。

(四)傳真：06-9216543

(五)電子郵件：[chung.ph@tbroc.gov.tw](mailto:chung.ph@tbroc.gov.tw)



光正方長 處長

光正方長

#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昇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觀光遊憩品質，維護資源環境品質及旅客安全，特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區域內之禁止事項。(第二點)
- 三、明示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第三點)

#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昇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以下簡稱本區域）觀光遊憩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p>	<p>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p>
<p>二、為避免破壞生態、污染環境或危害安全，旅客於本區域（吉貝西段一二三六、一二三七、一二四六、一二四七、一二四八地號土地，詳如附圖）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非劃設有專區，不得任意營火、烤肉行為。</p> <p>（二）未經許可，不得將動力式機械傳動器具（沙灘車、越野車等）駛入。</p> <p>（三）未經許可，不得破壞地形、地貌、土石及海砂採取、開挖整地或興建任何建築物、構造物。</p> <p>（四）未經許可，不得於吉貝沙尾保護區（吉貝西段一二四八地號土地）內任意靠（登）上、下遊客。</p>	<p>一、為保護範圍內生態環境、地質景觀及動植物資源，以避免遭受損害，爰禁止營火、烤肉、行駛動力式機械傳動器具等行為，以及破壞地形、地貌、土石及海砂採取、開挖整地或興建任何建築物、構造物。</p> <p>二、為避免在許可範圍以外地點登（靠）岸，造成安全顧慮，並可能對地景造成無法回復之破壞，爰禁止於沙尾保護區靠岸、登岸等行為。</p>
<p>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p>

# 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範圍

